

花蓮縣政府
「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」
原住民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：本縣文化局石雕館一樓會議室（石全廳）

參、 主席：曾委員之好 紀錄：李亞健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影本，委員總人數：10 人、出席人數：10 人。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 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：

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

(一) 本案文化資產登錄，請參考河川區域圖籍，倘涉及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使用，請花蓮縣文化局檢附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申請文件向本分署申請。

(二) 有關設置解說牌一案，請參考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設置臨時廣告看板審查原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辦理。

(三) 有關七腳川循跡涉溪一案，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（大型活動臨時使用行為）向本分署申請，並請依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向花蓮縣教育處申請。

捌、 會議審議及決議

一、 委員意見

(一) D 委員

1、 七腳川社東門舊址：由於位於道路用地（吉興四街），建議主管機關協調鄰近土地提供解說使用，並可採用嵌入式地面解說牌或不同材質鋪面，配合 QR code 展示，以兼顧行車安全與歷史解說功能。

2、 木瓜溪畔範圍：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及吉安鄉公所轄管範圍（含間隙地），建議在登錄後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，明確管理權責，以利後續紀念活動與景觀維護。

(二) H 委員

1、 原提報名稱為「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」，

花蓮縣政府
「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」
原住民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紀錄

「nu」，是指七腳川內部爭鬥，屬於內亂，不甚適合，建議登錄名稱以「O nipilais nu Ripun tu Cikasuan 日本侵略七腳川戰役」較為恰當，應由族語語境明確指出歷史事實為日本主動發起戰役。

(三) C 委員

1、有關登錄名稱，同意以「O nipilais nu Ripun tu Cikasuan 日本侵略七腳川戰役」作為登錄名稱，以彰顯族群正義及貼近史實脈絡。

(四) E 委員

1、有關「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」登錄範圍涉及吉安路 11K-11.5K 之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之間隙地，確實為辦理史蹟紀念活動、設置導覽設施等後續再利用主要場域，具合理登錄理由及必要性之象徵性場域。

2、有關「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」登錄範圍涉及「碉堡」，依史蹟登錄類型為場域型文資，建議碉堡不予納入登錄空間範圍。

(五) F 委員

1、有關木瓜溪北畔河川用地及道路用地間隙地，為國有非公用之未登錄土地，該範圍為七腳川系族人歷年循跡體驗逃離越溪的起點，而由間隙地眺望，可見日治時期日軍駐紮地以及木瓜溪南畔山景之歷史地景，建議納入登錄範圍，以保存歷史地景之觀景場域。

二、決議

(一)本案具備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基準及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第 1 款、第 3 款基準。

(二)登錄為史蹟。

(三)登錄名稱：O nipilais nu Ripun tu Cikasuan 日本侵略七腳川戰役。

(四)登錄種類：古戰場。

(五)登錄範圍：

1、七腳川社東門舊址：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道路用地範圍

花蓮縣政府
「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」
原住民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紀錄

2、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：

- (1) 以仁壽橋為起點，向下游延伸 1.8 公里之河川用地範圍
- (2) 吉安路 11-11.5K 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之間隙地

(六) 登錄理由：

- 1、依據《理蕃志稿》、《台灣日日新報》及張良澤《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：七腳川事件寫真帖》等史料，1908 年發生的七腳川事件，就原住民族群而言是一個具有 400 年悠久歷史的聚落因殖民統治政策而消滅的重大歷史事件，在臺灣現代國家形塑的過程中七腳川社人被迫讓渡生存空間，提供殖民帝國勞力建設東部的歷史範例。
- 2、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，七腳川事件在理蕃政策中，它是理蕃五年計畫中隘勇線推進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。在此事件之後，日本順利圍堵太魯閣群並且積極進入山地掠奪資源之始，不僅對東部確立了統治威權，更加速臺灣東部的建設，包括橫貫道路、花蓮港廳行政區獨立、官營移民、鋪設鐵路、修築花蓮港等，上述的建設全部植基在對東部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和勞役的支配，七腳川事件對東部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因素。
- 3、自 1908 年日軍於七腳川舊社東門發動攻擊及衝突後，族人主要逃難離散路徑之一即為涉木瓜溪南下，離散社人至今成為七腳川系各個部落（如：南華、池南、壽豐、光榮、溪口等），而今七腳川系後裔自 2011 年起逐年召集各部落共同循跡，涉木瓜溪逃難路徑，足以可見原住民族世代相傳的脈絡、代表性，賦予歷史事件正面意義。

(七) 法令依據：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、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及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